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陆河机编办[2016]08号

县直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5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有审批权限的县直单位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附件1）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附件2）填报“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表及收费项目清理表”（附件3），加盖公章，于8月26号前报送县编办，同时将电子表格发送至lhxbwb001@163.com。（无审批权限的县直单位打印空表，于空白处填“无”，加盖公章）。

联系人：陈丽莎，联系电话：5528435

附件：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58项）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68项）
- 3、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

2016年8月22日